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

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交易”）的所有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之立场，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增强公司独立性，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发生同业竞争。

三、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该等机构与公司及公司本次交易对象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该等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与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四、评估机构对东莞市雄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进行评估过程所采用的假设前提参照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综合考虑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或准则，其假设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机构在评估方

法选取方面，综合考虑了标的资产行业特点和资产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选择恰当、合理。本次交易公司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协商确定，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

五、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12 月 24 日），每股发行价格为 7.69 元，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定价公平、合理，方案切实可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之情形。

六、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和报告书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监管规则，交易完成后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鉴于交易方何建雄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 5%，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和披露的有关事项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的东莞市雄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将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将得到提升，股东利益得到保证和增强。

九、本次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独立董事（签字）：_____

江希和	吴建斌	崔咪芬
-----	-----	-----

2016 年 12 月 23 日